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由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经理人收到表决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2025年12月22日

4、会议投票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即“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报纸、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

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相应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

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司“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其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即“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时遵循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见本公司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报纸、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使用加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公章)。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法: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已在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方式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限。2025年12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书面意见符合本公告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上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发送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法: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已在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方式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限。2025年12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书面意见符合本公告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上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发送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八、法律效力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书面意见符合本公告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上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2、如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4、如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5、如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各项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视为有效表决;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能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票填写内容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票填写内容不一致,则以最后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九、重要提示

● 地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39件,累计金额11.20亿元。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诉讼纠纷44件,金额9.46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类诉讼纠纷39件,金额1.36亿元;其他诉讼纠纷56件,金额0.38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实际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

● 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新增诉讼1834件,累计金额65.87亿元。

● 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696件,累计金额46.67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诉讼纠纷742件,金额39.63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地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新增诉讼1834件,累计金额65.87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实际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

● 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新增诉讼1834件,累计金额65.87亿元。

● 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地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状况良好。

●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注入、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4、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